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性別圖像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1
一、年齡分析.....	2
二、教育程度分析.....	2
三、職等分析.....	3
參、結論.....	3

壹、前言

自政府於民國 91 年 3 月公布實施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後，逐漸改變女性於職場長期所受到的壓抑。繼而從民國 94 年起，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分階段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了實現國內的性別平等，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94 及 98 年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直至民國 10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並寄望透過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參與，致力提升實施成效，以期奠定良好性別平等基礎。

為反映本所性別統計指標，本室運用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資料，藉以分析三種指標項目之差異於兩性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等所賦予的權力，並評估兩性平等的結果是否與政府推動的性別平等政策一致，以瞭解本所於性別平等的實施成效。

為呈現本所性別統計分析全貌，謹將各項統計指標予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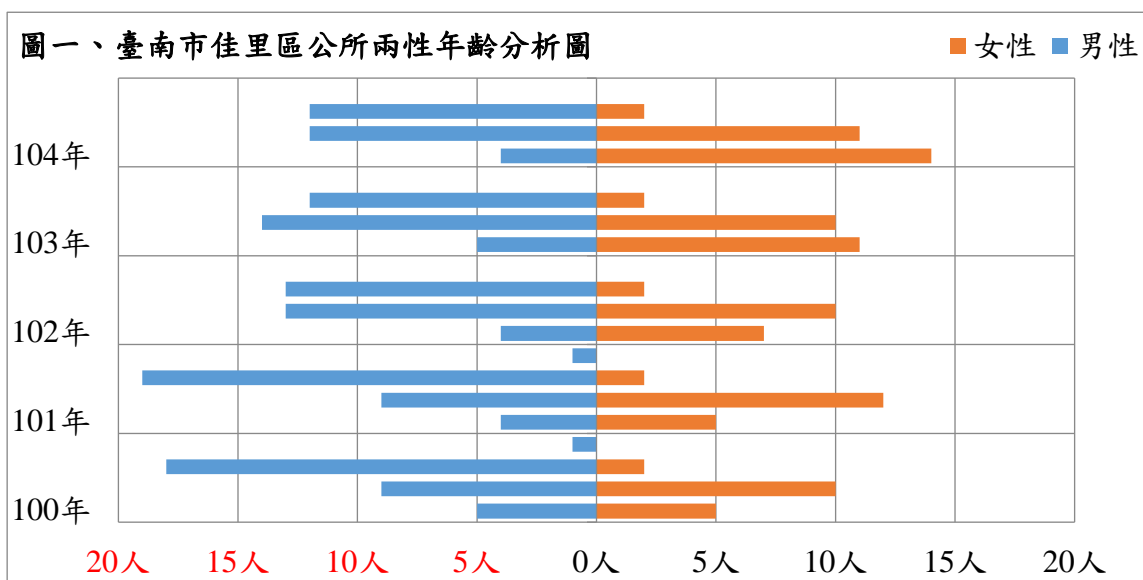
貳、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一、年齡分析

年齡結構方面，自民國 102 年起，34 歲以下的女性人數皆大於男性，在 104 年度 34 歲以下女性員額更約為男性的 3.5 倍。由圖顯示本所員工的性別差異比例趨於相等。(詳圖一)

表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兩性年齡分析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4 歲以下	5	5	4	5	4	7	5	11	4	14
35 至 49 歲	9	10	9	12	13	10	14	10	12	11
50 至 64 歲	18	2	19	2	13	2	12	2	12	2
65 歲以上	1	0	1	0	0	0	0	0	0	0
合計數	33	17	33	19	30	19	31	23	28	27
合計比率	66.0%	34.0%	63.5%	35.5%	61.2%	38.8%	57.4%	42.6%	50.9%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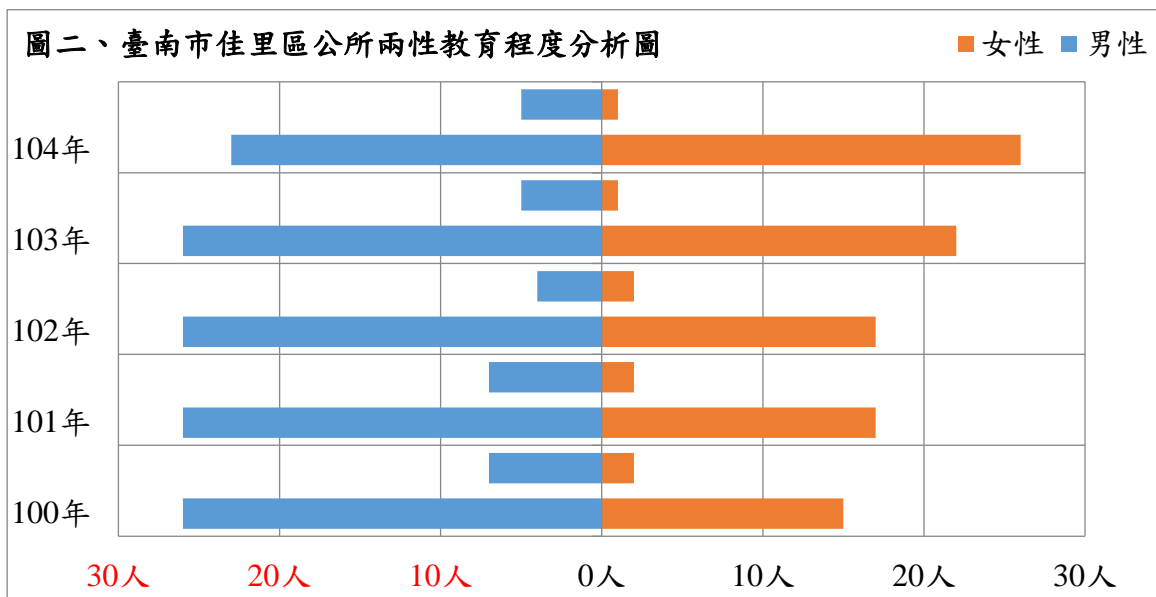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方面，本所大專及以上學歷之男性比率由 63.4% 降至 46.9%，女性比率則由 36.6% 增至 53.1%，顯示本所女性員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數逐年增加，兩性教育程度趨近一致。(詳圖二)

表二、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兩性教育程度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專及以上	26	15	26	17	26	17	26	22	23	26
高中職	7	2	7	2	4	2	5	1	5	1
合計數	33	17	33	19	30	19	31	23	28	27
合計比率	66.0%	34.0%	63.5%	35.5%	61.2%	38.8%	57.4%	42.6%	50.9%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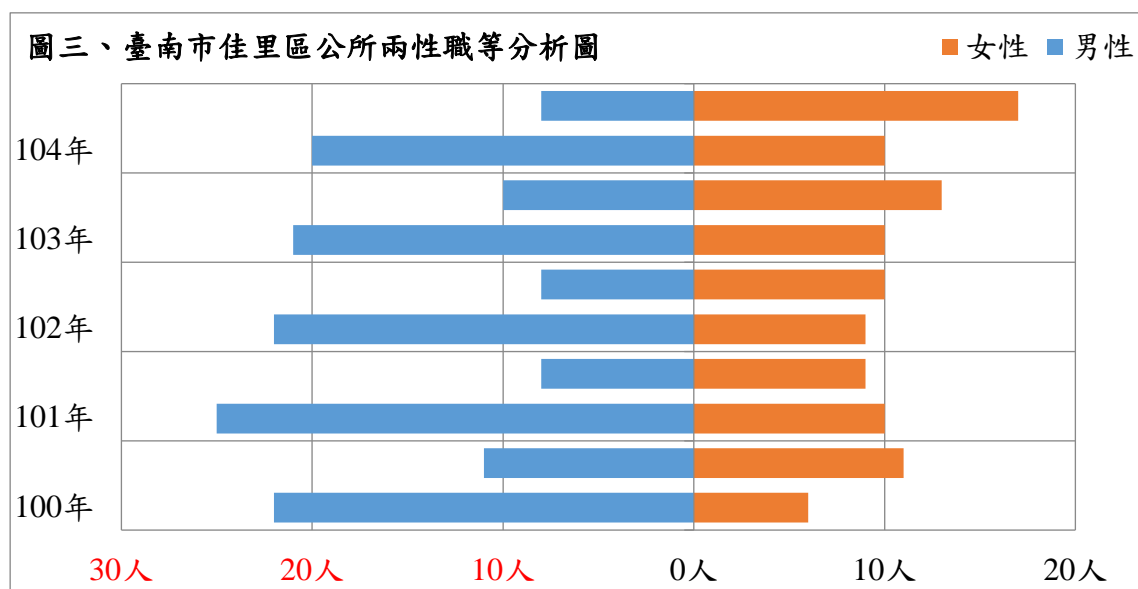


三、職等分析

職等方面，本所薦任男性員工比率由 78.6%減至 66.7%，女性比率由 21.4%增至 33.3%；委任男性比率由 50.0%減少為 32.0%，但女性比率由 50.0%增加至 68%。顯示本所男性薦任職等的人數多於女性，可掌握的權力多於女性員工。(詳圖三)

表 3、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職等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薦任(派)	22	6	25	10	22	9	21	10	20	10
委任(派)	11	11	8	9	8	10	10	13	8	17
合計數	33	17	33	19	30	19	31	23	28	27
合計比率	66.0%	34.0%	63.5%	36.5%	61.2%	38.8%	57.4%	42.6%	50.9%	49.1%



參、結論

為使性別統計融入性別主流化的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本所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來呈現相關資訊。因此，評估本所於年齡及教育方面無顯著性別差異，但是職等方面仍須努力，並冀望本份統計分析能提供機關首長作為選任新進人員及晉升所內職員之參考。最後，祈能消除人們對性別刻板印象，不因性別意識而影響專業判斷，使得人人能盡其才，圓滿達成市政目標，甚而造福本區民眾。